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北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治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薛蓓琪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649,5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7,235元。經查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03 條第1 項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調解之適用，依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